**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关于做好2018年“两节”“两会”期间粮油市场供应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粮调〔2017〕30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市粮食局所属单位：

2018年元旦、春节将至，为做好2018年“两节”“两会”期间粮油供应工作，确保粮油市场平稳运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2018年“两节”“两会”期间粮油市场供应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电〔2017〕1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粮源，保障市场供应

针对节日期间市场需求旺盛等特点，各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粮源组织调度，确保市场原粮充足和成品粮油不断档、不脱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38号）的要求，指导和督促有关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增加名、特、优、新等适销对路粮油产品投放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的消费需求。有农业的区要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组织指导，结合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和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促进粮食资源高效有序流通。

二、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应急保障

要加强对本地区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的监测预警分析，增加监测的频率和密度，密切关注粮食收购、库存、加工、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等情况，制订相关的工作预案，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能够迅速采取应对措施。要对辖区内的应急粮油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储运企业和配送中心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粮油加工、储运、配送、供应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加强对成品粮油储备的监管，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市、区两级成品粮油储备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储存情况，确保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应急需要时有粮可用、有粮可调。

三、强化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要高度重视粮食质量安全问题，全面排查粮油质量安全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督促粮食经营者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严把原粮质量关，防止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成品粮油质量安全检查工作，让广大城乡居民安全消费、放心消费、健康消费。

要按照《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维护粮食市场正常秩序。搞好部门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强对粮油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对重点企业、大型粮油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开展巡查，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坚决打击串通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以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对相关案件要及时查办处理。

做好2018年“两节”“两会”期间粮油供应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各单位、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要求，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把保障“两节”“两会”期间粮油市场供应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乐、祥和的节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2017年12月28日

来源： : 发布于 : 2017年12月29日



* [网站地图 |](http://www.tjcs.gov.cn/col/col243/index.html)
* [联系我们](http://www.tjlsj.gov.cn/lianxiwomen/index.htm)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07号 邮编：300171 电话：022-27128207 传真：022-27128609

CopyRight©2009-2017，天津市粮食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津ICP备05003930号-2

